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

[2023] 21 号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决定事项与执行要求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教师公寓使用费收费标准调整的申请，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收费标准调整内容如下：

1. 各类教师公寓使用费标准

公寓类型	公寓标准		公寓使用费标准
A 类公寓	港湾家园、紫金文苑	150 m ² 以下	4800 元/套·月
		150 m ² 以上	5500 元/套·月
		200 m ² 以上	8000 元/套·月
B 类公寓	部分三居室公寓、部分港湾家园、惟学楼 2 幢		紫金港及西区区块 70 元/m ² ·月（港湾家园按照 A 类标准），玉泉、求是村、黄姑山路区块 65 元/m ² ·月，西溪、华家池区块 60 元/m ² ·月，之江区块 45 元/m ² ·月。 调整系数： 1. 集中公寓主方向朝北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 5%； 2. 1 层及 6 层（含）以上（有电梯除外）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 5%； 3. 经济型公寓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 5%； 4. 校外公寓（比邻校园家属区除外）参照标准使用费下浮 10%； 上述调整系数累加计算。
C 类公寓	求是村两居室、紫金西苑、嘉绿景苑、部分紫金文苑、部分惟学楼 2 幢		
D 类公寓	部分求是村两居室、求是村一居室公寓、惟学楼 1 幢、之江校区公寓		
E 类公寓	玉泉、西溪、华家池校内单人间公寓和各校区周边小区及零星公寓（含有各类户型）		
F 类公寓	黄姑山路公寓		
G 类公寓	小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 30 m ² ）		
	中户型招待所式公寓（约 44 m ² ）		150 元/天
	求是雅居		230 元/天
H 类公寓	浙大新村简易型公寓		55 元/m ² ·月
	其他简易型公寓		45 元/m ² ·月

2. 各类教师公寓配置标准:

(1) 高层次人才公寓:

家电设施: 空调、冰箱、电视机、洗衣机、热水器、电磁炉、油烟机、微波炉;

家具设施: 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 全套装修。

(2) 标准型公寓:

家电设施: 空调、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电磁炉、油烟机;

家具设施: 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 全套装修。

(3) 经济型公寓:

家电设施: 空调、热水器、油烟机;

家具设施: 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 基本装修。

(4) 招待所式公寓:

床上用品: 寝具一套(床单、被套、枕套、空调被、垫背、枕芯等);

家电设施: 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电视机、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水壶(求是雅居另配置电吹风、台灯);

家具设备: 全套家具;

装修标准: 全套装修。

(5) 简易型公寓:

家电设施: 无;

家具设施: 无;

装修标准: 无, 有基本的水电等基础设施。

3. 使用费递进规则

A类、G类公寓使用费在规定/约定使用期限内不实行递进式调整; 其他公寓(港湾家园除外)使用费根据使用年限实行递进式调整。使用年限自首次入住公寓之日起连续计算; 2018年9月1日前已入住教师公寓的, 使用年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连续计算。入住教师公寓未满3年的, 可按照原使用费享受满3年后, 再按照此规则调整。

公寓类型	使用时间	递进规则
A类公寓	1-8年	不实行递进式调整
B、C、D、E、F、H类公寓(港湾家园按照A类标准)	第1-6年	标准使用费的50%
	第7-8年	标准使用费的70%
G类公寓	协议约定使用期限内	不实行递进式调整

4. 逾期使用费

因协议到期或违规使用教师公寓等原因需要退房而未按规定时间退房的，自退房期限的次日起，按照上一个使用协议使用费标准的200%收取公寓逾期使用费，超过一年仍未退房的，按300%收取公寓逾期使用费。

5. 资源占用费

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公寓，或转租转借教师公寓的，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上一个使用协议使用费标准的200%收取公寓资源占用费；超过一年的，按300%收取；如转租转借实际所得高于上述标准的，则按实际转租转借所得收取。

6. 其他

(1) 缴交使用费可委托工资代扣或采取其他缴交方式。如选择其他缴交方式的，每套公寓应额外缴纳2000元保证金，或由学校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提供担保。

(2) 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原《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8]17号、[2021]39号废止，学校另有约定除外。

主送单位：总务处

备注：收费标准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处备案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23年6月21日

收费管理小组

